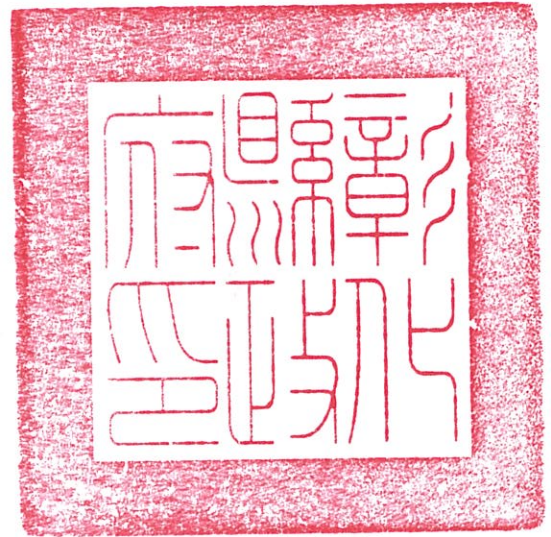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20317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禁止該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暨內政部107年6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3405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：員林市新中州段565地號等48筆土地（如附範圍圖、地號摘錄表）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該地區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，計1年6個月。
- 四、公告文件：公告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縣長魏明谷